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工业”)、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通”)、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控制,关联方出任的董事张锐、张翼、田学浩、王晓东和丁勇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平、田宏启和胡正良已事先审议、研究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认为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工业、招商海通、招商轮船、辽港集团和招商蛇口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项目		关联单位	2021年预计 交易上限金额	2021年实际 发生金额
接受 劳务	代理费、港口费、房租费、船舶修理、综合服务、代购和送供、代储代供业务、改造服务、通信导航设备维护、船员租赁等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000	4,313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3,150	2,044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50	3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550	659
		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00	291
采 购 商 品	船用燃料、润料、物料、设备、配件等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000	2,427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30,500	23,505
		招商海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	1,389
		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	50	25
销 售 商 品	燃油销售等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200	0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8,500	4,009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4,750	5,315
提 供 劳 务	运输服务等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4,500	35,922
	船员外派服务等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60	49
合计			113,110	79,951

与2021年预算比，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较预算减少33,159万元。其中：接受劳务方面较预算减少5,240万元，主要是因疫情影响，航线变化，关联方未中标，代理费、港口费、修理费等减少；采购商品方面较预算减少13,204万元，主要是从招商轮船、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采购量减少；销售商品方面较预算减少6,126万元，主要是受市场波动较大影响，销售量减少；提供劳务方面较预算减少8,589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外贸市场下行以及客户选择其他运输方式等因素影响，业务量下降。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项目		关联单位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交易上限金额
接受劳务	代理费、港口费、房租费、船舶修理、综合服务、代购和送供、代储代供业务、改造服务、通信导航设备维护、船员租赁等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313	6,000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2,044	2,100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3	10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659	700
		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91	500
采购商品	船用燃料、润料、物料、设备、配件等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427	7,200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23,505	15,300
		招商海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89	3,000
		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	25	60
销售商品	燃油销售等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0	500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4,009	4,500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5,315	6,200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等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5,922	41,000
	船员外派服务等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49	50
合计			79,951	87,120

与2021年度相比，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发生金额增加7,169万元，主要原因为：

1、预计2022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船舶修理、港口服务、船舶代理、送供等业务量，预计增加交易金额2,000万元；

2、预计2022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燃油、设备、物资、办公用品采购等业务量，预

计增加交易金额6,419万元；减少与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燃油采购业务量，预计减少交易金额8,205万元；

3、预计2022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燃油销售等业务量，预计增加交易金额1,876万元；

4、预计2022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运输服务、船员外派服务等业务量，预计增加交易金额5,079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于1984年在北京成立，现注册资本117.01亿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星。中外运长航集团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航运为重要支柱业务、船舶重工为相关配套业务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2020年末，中外运长航集团总资产为710.34亿元，净资产为392.84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5.89亿元，净利润55.90亿元。

2、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在香港成立，现注册资本为155.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崔军。其主要业务领域涉及船舶及海洋工程修理和改造、海洋工程及特种船舶建造、拖轮拖带服务、铝加工等行业。2020年末，招商工业总资产为453.74亿元，净资产为88.39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29亿元，净利润-31.42亿元。

3、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的全资直属企业。公司于1972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李亚东。招商海通现已发展成为集海事、食品、船贸及大宗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贸易集团。2020年末，招商海通总资产为160.47亿元，净资产为58.58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7.97亿元，净利润4.38亿元。

4、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于2004年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80.8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春林。招商轮船主要从事原油、干散货、集装箱、滚装、件杂货等海运业务和投资经营国际LNG船舶运输业务。2020年末，招商轮船总资产为586.35亿元，净资产为260.04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73亿元，净利润28.12亿元。

5、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7年，法人代表为邓仁杰。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2020年末，辽港集团总资产为1,665.13亿元，净资产为652.87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79亿元，净利润-7.72亿元。

6、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23亿元，法定代表人许永军。招商蛇口主要从事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营运业务。2020年末，招商蛇口总资产为7,371.57亿元，净资产为2,533.57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6.21亿元，净利润169.13亿元。

（二）关联关系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和本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工业、招商海通、招商轮船、辽港集团、招商蛇口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

三、本次交易的项目及内容

（一）与中外运长航集团的交易内容

1、交易项目

（1）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一是船舶服务业务，包括为公司所属船舶提供油品、设备、配件等销售、仓储、送供以及供应代理服务等业务；修理和改造服务；通信导航设备维护服务；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洗舱、围油栏使用等服务。

二是其他服务业务,包括提供船员租赁、办公用房以及相关物业管理等服务;信息化、档案管理等服务。

三是员工服务业务,包括为公司所属船员提供培训、健康体检等服务。

(2) 公司为中外运长航集团提供以下服务:

公司为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运输、油品销售和船员等服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为54,700万元。

(二) 与招商工业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1)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船舶修理服务等业务。

(2) 公司为招商工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油品销售业务等服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为8,300万元。

(三) 与招商海通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销售、仓储、送供等业务。

(2) 公司为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等业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为3,010万元。

(四) 与招商轮船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1)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油品、设备、配件等销售、船舶代理、仓储、送供等业务。

(2) 公司为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油品销售、船舶管理等业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20,550万元。

(五) 与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所属船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港口服务等业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500万元。

(六) 与招商蛇口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等业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6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链条,改变公司以往单一的经营模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有利于增加收入,改善财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